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112 年度

廉政志工性別分析報告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112 年 7 月

目錄

壹、前言.....	3
貳、性別統計	3
參、統計差異性分析	6
肆、結論與建議	10
參考資料.....	10

壹、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與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共同推動，成立廉政志（義）工隊，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帶動廉潔風氣。雲林縣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行銷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廣邀全民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團隊，於民國 100 年正式成立廉政志工隊，結合志工力量及資源，積極參與並支持各項反貪活動，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深化防貪作為。期望提高民眾對公共服務廉潔性的要求，獲得人民對政府的信任，並加強民眾參與，共同創造乾淨政府、廉潔家園。廉政志工協助辦理相關反貪社會參與活動，其性別差異是否影響推動成效，有探究必要，爰針對本處 110 年至 112 年廉政志工隊成員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

貳、性別統計

一、統計分析期間與標的

本府目前招募廉政志工共計 53 人，本處以廉政志工隊成員為統計分析對象，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別為統計項目，觀察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各項性別數據變化。

（一）性別：

- 1、110 年志工人數共計 52 人，男性占 12 人（23%）、女性 40 人（77%）
- 2、111 年志工人數共¹計 52 人，男性占 12 人（23%）、女性 40 人（77%）
- 3、112 年志工人數共²計 53 人，男性占 12 人（22.6%）、女性 41 人（77.4%）
- 4、性比例分布由於 112 年增加 1 人為女性，女性廉政志工佔志工總比例較前 2 年上升。

¹性比例：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公式=男性人數÷女性人數 × 100。

²性比例：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公式=男性人數÷女性人數 × 100。

人數合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男	女	性比例	男	女	性比例	男	女	性比例
52	12	40	30	12	40	30	12	41	29

表 1：110 年至 112 年本處廉政志工性別統計

(二) 年齡：

- 1、 110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年齡分布狀況：55-64 歲志工（19 人，36.5%）人數最高，其次依序為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18 人，34.6%），30-49 歲（11 人，21.1%），50-54 歲（2 人，3.8%），18-29 歲（2 人，3.8%）。
- 2、 111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年齡分布狀況：65 歲以上高齡志工（22 人，42.3%）人數最高，其次依序為 55-64 歲以上高齡志工（16 人，30.8%），30-49 歲（8 人，15.4%），50-54 歲（4 人，7.7%），18-29 歲（2 人，3.8%）。
- 3、 112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年齡分布狀況：65 歲以上高齡志工（23 人，43.4%）人數最高，其次依序為 55-64 歲以上高齡志工（16 人，30.2%），30-49 歲（8 人，15.1%），50-54 歲（4 人，7.5%），18-29 歲（2 人，3.8%）。
- 4、 分別觀察本處 110 至 112 年期間，廉政志工隊 112 年度總人數增加 1 人，為女性。111 年男性或女性年齡較 110 年的年齡層為高，111 年以 65 歲以上占大多數，另 111 年度 30-49 歲無男性參加廉政志工。112 年女性 55 歲以上比例佔全部女性志工 70.7%，男性 55 歲以上比例佔全部男性志工 83.3%。推測其原因與本縣性別勞動參與率有關，本縣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男性，因此相同年齡區間男性尚未於職場退休無法參加社會服務。

年齡	18-29 歲		30-49 歲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0 年	1	1	1	10	0	2	3	16	7	11
111 年	1	1	0	8	1	3	3	13	7	15
112 年	1	1	0	8	1	3	3	13	7	16

表 2：110 至 112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年齡分

(三) 教育程度：

- 1、110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教育程度分布狀況：大專人數最高(23 人，44.2%)，其次依序為高中職(21 人，40.4%)、國中以下(7 人，13.5%)、研究所以以上(1 人，1.9%)。其中受高等教育大專及研究所以以上志工男性 6 人，占男性志工人數 50%；女性為 18 人占女性志工人數 45%，據此男性志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較女性高。
- 2、111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教育程度分布狀況：大專人數最高(23 人，44.2%)，其次依序為高中職(21 人，40.4%)、國中以下(7 人，13.5%)、研究所以以上(1 人，1.9%)。其中受高等教育大專及研究所以以上志工男性 6 人，占男性志工人數 50%；女性為 18 人占女性志工人數 45%，據此男性志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較女性高。
- 3、112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教育程度分布狀況：大專人數最高(23 人，43.4%)，其次依序為高中職(22 人，41.5%)、國中以下(7 人，13.2%)、研究所以以上(1 人，1.9%)。其中受高等教育大專及研究所以以上志工男性 6 人，占男性志工人數 50%；女性為 18 人占女性志工人數 45%，據此男性志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較女性高。
- 4、本處廉政志工男性與女性度大多數為大專與高中職學歷，男性高中職以上學歷佔全部男性 91.7%，女性高中職以上學歷佔全部女性 85.4%，初步推測本縣為傳統農業大縣，女性所獲得教育資源普遍較男性少，因此統計上顯示出女性高中職以上佔全部女性比例低於男性。

年齡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0 年	1	6	5	16	6	17	0	1
111 年	1	6	5	16	6	17	0	1
112 年	1	6	5	17	6	17	0	1

表 3：110 至 112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教育程度分

(四) 職業：

- 1、110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職業分布狀況：公教人員最高（21，40.4%）、其次為其他項（14 人，26.9%）、家庭管理（7 人，13.5%）及學生（2 人，3.8%），其餘為無職業。
- 2、111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職業分布狀況：家庭管理最高（11 人，21.2%）、其次為公教人員（10 人，19.2%）、其他項（10 人，19.2%）、工商界（6 人，11.5%）及學生（2 人，3.8%），其餘為無職業。
- 3、112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職業分布狀況：家庭管理最高（13 人，24.5%）、其次為公教人員（10 人，18.9%）、其他項（10 人，18.9%）、工商界（6 人，20.8%）及學生（2 人，3.7%），其餘為無職業。
- 4、經統計本處 112 年度廉政志工職業為家庭管理居多，其次則為公教人員及其他，另家庭管理及公教人員部分則均為女性。

職業別	公教人員		工商界		家庭管理		學生		其他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0 年	3	18	4	4	0	7	1	1	4	10
111 年	0	10	2	4	0	11	1	1	3	7
112 年	0	10	2	4	0	12	1	1	3	7

表 4：110 至 112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職業別分

參、統計差異性分析

本處招募廉政志工並未設定特定條件，因此男性與女性加入本處廉政志工隊

服務的機會相當，並無產生直接、間接歧視。根據本處 110 至 112 年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概況可知，本處廉政志工隊男女人數差距比例達 50%以上，相距將近 3 倍。受高等教育比例男性較女性為高，且參加人員年齡多落於 55 歲以上，職業則多為家庭管理者及公教人員，且無男性擔任家庭管理者，部分參數變化現象如職業、教育程度均與參加性別比例多寡有顯著關係。

一、性別人數

本處男性志工約占 22.6%，女性則高達 77.4%，造成此性別差距的關係可能是受到性別刻板印象、傳統社會文化及勞動參與率等各項因素之影響。

(一) 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刻板印象係指人類對於某些特定類型人、事的固有印象，隨後衍生工作上對於性別的歧視。一般傳統刻板印象男性及女性分別在不同的行為上獲得讚賞，甚而加強該行為。如男性應該剛強具侵略性，女性則應溫柔且貼心。性別刻板印象造成女性較願意進行服務性質之工作，男性則認為由女性擔任服務性質工作更加適合，進而減弱男性參加之意願。

(二) 傳統社會文化

雖然近年我國持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教育；惟傳統臺灣社會仍充斥男性為主的父權主義，因此對於男、女性應具有何種特質之要求大相逕庭與性別刻板印象所造成的後續影響也是息息相關，如男性被要求具備與「工具性」、「主動性」，女性則被要求具有與「人際互動」、「情感表達」相關特質，造成志工服務女性多於男性之情形。農村地區女性地位又低於都市地區，各機關應提升農村婦女平等參與社會及免於受歧視³。尤其本縣為我國農業大縣，雖第一級產業產值佔比不及其他產業，然農業產值許多年度均居全國之冠，扣除主要市鎮其餘土地面積屬農村地區，可能因此受傳統社會文化影響較深，也導致女性志願服務者比例高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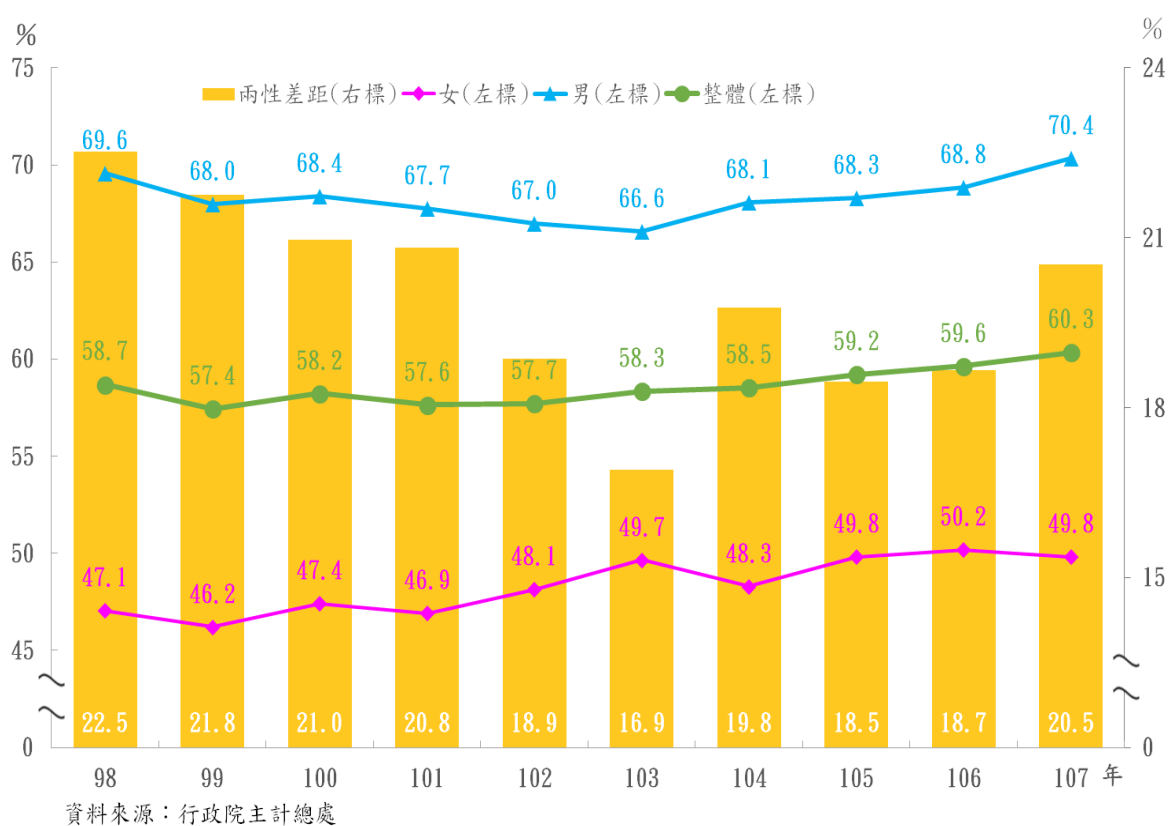
(三) 勞動參與率

本縣歷年女性勞參率平均低於 50%，統計至 109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僅

³ CEDAW 第 63 屆會議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49.6%，男性平均皆高於 65%⁴；相較於統計同期間(統計至 109 年 12 月)全國女性勞動參與率則為 51.46%⁵，本縣女性勞動參與率略低於全國。男性多擔任家庭收入之主要來源，且就一般社會通念認為經濟活動優先於志願性活動，加上男性勞動參與率高於女性，造成非退休人員擔任志願性服務之比例降低，而女性受勞動參與率較低的影響而有較高的志願服務比例，呈現出本縣廉政志工男女參加比例懸殊之結果。

圖 1：雲林縣勞動參與率歷年資料



(四) 志願服務動機不同

具體而言，兩性對於志願服務所賦予的意義不同，大致可就下列三方面說明⁶：1、女性比男性表達更多情感性動機，例如是被需要的或慈悲、有樂

⁴ 雲林縣性別統計專區-109-110 性別統計-雲林縣性別統計指標-勞動力參與率

⁵ 勞動統計查詢網-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參與率/女(%)

⁶ Musick & Wilson, 2008

趣的；反之男性重視特定回饋，如被肯定。2、女性透過志願服務中照顧工作的提供可瞭解自我；對男性則是獲得成就感。3、女性將照顧視為是自我的展現及延伸；男性則將照顧定位為某些特定角色的扮演。兩性對於志工賦予意義不同，也會反映在其參與動機上。此外本處觀察個別志工參加活動之外顯行為，男性志工較著重呈現自我過去之優良表現，雖然男性人數比例少，但較願意擔任志願幹部的職務。女性志工談話內容則較偏向家庭成員、日常家務等柔性話題，大部分不願意主動擔任志願幹部。

二、教育程度

112 年本處廉政志工有受高中職以上教育比例為男性 91.7%，女性 85.4%。男性教育程度稍較女性為高，初步研析係傳統父權社會文化下重男輕女，更甚而認為女孩子長大後不管如何都要嫁人，而不願意投資資源於女性，並希望讓男性接受高等教育改善家庭環境；惟兩者比例相近，也彰顯近年國民教育普及，逐步拉近兩性之差距。

三、職業

本處廉政志工隊擔任家庭管理者之平均有 21.2%，公教人員之平均有 19.2%，且家庭管理者及公教人員女性均占 100%，仍有一般志工多為女性之傳統現象，初步研析本處廉政志工多數曾擔任兼辦政風人員（如民政、地政、戶政、學校教育人員等兼辦政風業務人員；109 年兼辦政風人員約 150 人，女性約 90 多人、男性約 60 多人），故退休後有意願擔任廉政志工，且兼辦人員也多為女性同仁，故女性比例偏高。另外廉政志工服務內容較為單純，主要係支援本處或各鄉鎮反貪活動(含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校園宣導)，有擺設宣導攤位、參加話劇或舞蹈排演或擔任接待工作人員等，與其他類別志願性服務之性質不盡相同。另外並無男性擔任家庭管理者，就傳統家庭責任分配狀態，男性被視為「經濟來源者」，故參與志願性服務之比例較低。

肆、結論與建議

一般而言女性承擔家庭內的工作，與時事脈動脫節情形較男性為高，但近年來受教育普及與資訊科技影響，與社會的距離越來越縮小，藉由社會活動參與程度加高與科技普及，女性自我意識也逐漸覺醒，加入志工活動可以提供女性參與社會之管道。本處近年積極辦理廉政志工活動，如「2022 雲林全民健康運動年暨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健行宣導活動」及「2023 年廉政志工中區(中彰投雲苗)聯合訓練」及其他志願服務聯繫交流等多項志工活動，志工參與志願性服務即是願意且希望有所付出、貢獻，故近年志工參與人數趨於穩定，參加本處志工隊人員參加1年以上者達98%，5年以上達53%。參加者性別比例則以女性較高，可能受一般傳統思想限制或志工工作類別影響，造成男性參與比例較低，甚至覺得缺乏參與志工工作之動機，目前雖然男性參加比例有降低趨勢，然而對於推動廉潔教育及反貪活動等成效而言，並不因性別比例差距大而受影響。未來應研究如何拓展男性志工參加比例，實現兩性機會均等的多元態樣。

參考資料

- 1.呂寶靜（2018）。《性別、老年與志願服務參與》
- 2.孫韻惇、尤碧霞（2008）。《志工的社會價值分析》
- 3.陳燕蓁、葉乃嘉（2007）。《從性別分工探討性別平等》
- 4.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性別比例與分析(105 -108 年)
- 5.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6~107年廉政志工性別統計分析」
- 6.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08年廉政志工隊性別平等統計分析報告」
- 7.雲林縣性別統計專區-109-110性別統計-雲林縣性別統計指標-勞動力參與率
- 8.勞動統計查詢網-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參與率/女(%)
9. Musick & Wilson(2008)。《Volunteers: A Social Profile》